

兰亭,江南书序

俞 果

绍兴,既有稽山鉴水之欢,亦具鉴湖女侠之雄,更兼大禹魂魄的厚重。这片形胜之地非常奇特,人说“会稽乃报仇雪耻之乡,非藏污纳垢之地”,颇具江南燕赵河朔之风。稽山镜水之域,山雄水柔,巾帼不让须眉,有西施、曹娥、祝英台、唐婉、秋瑾之星光灿烂,以美女、孝女、倩女、才女、侠女而饮誉天下。

有俊彦宏才也有士行高品,尤以笔墨文气秀甲天下,兰亭序迹,无愧为江南锦绣作序。

《兰亭集序》太雅,王羲之名头太大。“天下行书第一”,千余年来被奉为神灵。以此观之,兰亭之名大过绍兴,犹如西湖之名大过杭州。

水畔修禊,文人集会,流觞曲水,一觴一咏,四十二位文人骚客赋诗唱和。结个集子,留作纪念。嘱老王作篇序,他趁着醉意,用一支鼠须笔,在蚕茧纸上挥洒一番,居然书文双绝,成就了个千古名篇。

古人太潇洒,喜爱抖机灵。比如写个字,有人束茅为笔,有人喜欢在衣服上“题襟”,有人爱好在素裳上“书裙”。李后主善“撮襟书”(捏住衣角当笔),张旭干脆“或以头濡墨而书”。技高人胆大,随时随地给你秀一把。

王羲之不简单呀,琅

琊王氏,“王与马,共天下”的天下第一大族,丞相王导之后。和王羲之一起参与兰亭流觞唱和的谢安,乃绍兴“东山再起”之谢氏,就是名诗“旧时王谢堂前燕”中的谢安。天下第一、第二大族混在一起玩,能不风云际会?

《兰亭集序》于秦篆汉隶之后开新篇,影响至今。王羲之书法确实秀中有骨,雄中存韵。鲁迅书法碑意浓郁,但大多数书法家都是帖气流畅。传统习字基本上从帖学入门,二王帖学乃为源流。按照“由唐溯晋”的路径,后世书家往往言必称晋。倘若能在书法中得到一些“晋味”,视之为终身大成就。

虽说书画同源,其实分宗。以书入画者,基本不会差到哪里。以画入书者,则难说矣。书品高于画品,应作如是观。很多行家看画,非常注重款识笔力,就是这个道理。

名气太响,也易惹是非。有研究者经过十多年考证认为,兰亭雅集可能是一次秘密会议,由王羲之主持,事关东晋前途命运。当时东晋确与前秦、前燕对峙,东晋也试图北伐复国。王氏后裔对此表示,此说闻所未闻,但并未否定。

我到兰亭的第一眼,看到的依旧是“此地有崇山峻

岭,茂林修竹,又有清流激湍,映带左右”。一条若耶溪逶迤而行,有水,山就活了。山有水,景致亮了。古人运笔擅长捻管转锋,毛笔在指间转动,上下左右自如,此法少有人会用。王羲之帖中二十个“之”字,别具姿态,无一雷同。非此运笔,难以中锋立骨,侧笔取妍,藏蕴含蓄又锋芒毕现。

书法在古代科举考试中是录取考生的第一标准。字若不佳,有些考官是不看文章的,一扔了事。所以,书法为士子的招牌。随之,字帖、印谱之类均被当作升官发财的“秘籍”,所以古人的字都规整俊逸。

“南朝四百八十寺,多少楼台烟雨中。”深邃幽美,怀远归隐。后世未觉其乱,只感叹一种苍凉辽阔之美。中国书法自晋唐之后一直不振,亦步亦趋,谄事先辈,媚附前代。

画家惜墨留白借地为雪,书家枯墨干涩意断笔

跑,又要马儿不吃草啊。老妈妈说,她要走,就让她走好了。这一走不打紧,老两口“名声在外”,没有保姆愿意到他们家来做。过了好几个月,居委会介绍,好不容易才有一位保姆到他家上岗。

不久前一天,我到家门口对面超市买番茄,抬头看见老妈妈她也在购物,意外的是,她竟买了一块大肉。老干部联谊会因为大家走动不便,已不再活动,我们也是多日不见了。我问她,你开荤了?她回答说,我还吃素,肉是为保姆买的,她辛苦。我说:保姆呢,怎么没让保姆来买呀?她说,保姆请假回乡了,今晚回来,我想做个红烧肉慰劳她。我不禁竖起大拇指,你做得好,把保姆当一家人了。

清朝一位状元毕沅,考试时作文非常棒,理应第一名。只因字稍差,被判第四名。后因殿试时乾隆皇帝折服其文,又改判第一。明末书画大家董其昌的经历更是跌宕起伏,他自述,十七岁时会考,松江知府袁贞吉批卷时,按董的文才应列第一,但嫌其字劣,改为第二。此事刺激了董,反而促成他后来成了一代书法宗师。

士子字好,那是第一脸面。古代从无书法家一说,士人学子都可称书法家,写字仅手段而已。哪料今日竟有专门以写字为业的书法家。以此看王羲之,倍觉他伟岸高大。

“南朝四百八十寺,多少楼台烟雨中。”深邃幽美,怀远归隐。后世未觉其乱,只感叹一种苍凉辽阔之美。中国书法自晋唐之后一直不振,亦步亦趋,谄事先辈,媚附前代。

画家惜墨留白借地为雪,书家枯墨干涩意断笔

善待他人

史 中兴

这让我想起一位老友家里的保姆,老友夫妇俩当年工作忙,经常出差,家里的事都丢给保姆了,买菜、做饭,两个光郎上学的接送,全是保姆包了。光郎头生病,是保姆夜里抱着去看急诊。老友这个东家对保姆也是没说的,保姆家穷,每月工资都全数寄家里,老友常会给她一些额外补贴,保姆就一直在她家做下去,直到年迈,东家为她养老送终。更可贵的是,两个光郎头也懂得感恩。老保姆去世时,还从国外赶回来参加老保姆的告别仪式。

当下人口老龄化,许多家庭请了保姆、钟点工,这是进入家庭的新成员,能不能跟这个家庭和睦相处,相互都心情舒畅,很大程度上要看东家了。东家心要宽,

你不能光盯着她做事,有点休息时你就别不舒服,觉得她偷懒,应该主动去关心她,尊重她。我家里也请了一位钟点工,21年了,在此期间,我和老伴多次去过外地,出过国,少则两三个月,多则半年,待我们回来,她早在两三家上工没得空了,可我一个电话打去,她总是每周挤出星期日下午到我家来做,我们留她吃饭,把饭盛好,一个桌子吃饭。我们关心她两个孩子的教育,给孩子送书。相互尊重关心的结果,自然产生了感情,相互都把对方的事当作自己的事。现在,每个星期日下午,她都是早来晚走,家里有什么事都会跟我们说。

我的体会,善待他人,其实也是善待自己。人人都相互善待,这也是社会文明程度的一个表现。



边看边聊



生命的礼赞 (摄影) 石红军

独白

高元兴

连。以无墨之笔硬拖下来,在纸上擦出拙的效果。或海棠未雨,梨花先雪;或丁香香枝上,豆蔻梢头。一半春华,终结秋实。初识只作乍见之喜,日后惊于久观不厌。

今天的兰亭已具书坛之郡望,王羲之奇峭突兀,“书圣”之后,一丸封泥,所有名字只剩闪烁其词,一任风雨轻薄。

岁月的流光,总有清韵的独白。

独白,是窗台月下梅的疏影,高洁的姿容在眼前摇曳;独白,是沧海夕阳鸥的逐浪,自由的旷达在风中回旋。

独白,于有人处的低声呢喃;独白,于无人处的潇洒浪漫。

独白有声天地静,独白无声大地明。

独白于梦,却是清醒,那是星空心语的微微闪烁;独白于醒,却如梦呓,那是时光韵律的点点空蒙。

独白于红尘,红尘一声笑,灵魂几徘徊。独白于广宇,广宇飞孤影,寥廓有回音。

独白,昨天的风景依稀,是水墨画似的淡然与空幻;独白,今天的黄昏朦胧,是杨柳风似的遐想与温情;独白,明天的祝愿诚挚,是波浪花似的清澈与飘散。



一个周三,儿子放学回家的第一件事不是四仰八叉躺在沙发上,而是特别兴奋地侧过身子、把左臂耸得高高的:“瞧,妈妈,我当上小队长了。”

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,可分明一块鲜红的“一道杠”亮闪闪地别在校服上。要知道,咱家这位小祖宗是班级出了名的皮大王。就在前两个星期,三门主科老师轮番来投诉:不是上课趁着老师转过身写黑板时偷偷站起来做“比心”手势,就是下课拿着一个不知从哪里捡来的碎刀片挥舞引发一众“惊魂”,要交的作业常常“忘带了”实际是根本没做……

我咽了咽口水,不知班主任老师的葫芦里卖的是啥药,唯有先故作惊喜万分地“祝贺”一番,然后小心翼翼地打听。这才知道,原来班级开始实行小干部轮值制度,每人轮值一个星期。“当然老师说了,如果在值日期间被老师们点名批评,违反学校纪律,那么这个标志是要被老师提前收走的。”儿子扑闪着大眼睛跟我说话。

于是,我开始了战战兢兢的等待之旅。每天管着同学们排队做操、收发作业,他能行吗?上课经常开小差的他,如今能不能

以身作则?每天上班之余,时不时盯着手机,生怕小家伙又“犯浑”,惹得老师来告状。

一天过去了,两天过去了……周五放学回家去接他时,看着他高高兴地从校门口蹦蹦跳跳出来,一颗悬着的心总算放了下来。周末回家写作业,当看到我不停耷拉着眼睛即将进入梦乡时,大声说:“妈妈,你不用看着我了,剩下的习题我自己做完。”这是经常要偷玩游戏

的儿子说出来的话吗?差点与周公同游的我顿时醒过神来。看来,这一道杠的“魔力”,还真是杠杠的啊。

不过这样的“幸福”,很快被打破了。到了周一,放学一回来他就躲进书房,说今天的语文作业很多。可明明,家长群里有人反映当天的语文作业仅仅是预习第16课……

“小把戏”被拆穿,他终于老实交代:上周五有一项作业忘做了,现在只有赶紧补。我立即忍不住“河东狮吼”:

“上周有作业你拖到今天,还撒谎!这是小队长的样子吗?!”我随即发信息给班主任,向

她道歉。

谁料,隔了很久,对方发过来一段长达51秒的语音——这些天孩子的努力,大家都看得到。老师和同学们的表扬明显变多了,他自己也正在改变,虽然有时会反复。我们要保护好孩子的这种内驱力,至于他忘记写作业什么的,只要他明天做好让我看一下就可以了,请妈妈在家不要批评他配不上“一道杠”之类的话……

在阳台上听完老师的语音留言,想起刚刚说出口的话,我恨不得自己立即钻进地缝里。

好不容易这个混小子有了点正经模样,老师说得有道理,的确不能这样打击他的积极性。更何况,他已经用行动在弥补过错。

我立即走进书房,从书包口袋里摸出那个鲜亮的“一道杠”,别在他的左袖上方。

“妈妈,你要干嘛?”

“你戴着它写作业很帅,还有两天就要‘暂时’告别它了,我想多看两眼!”我笑眯眯地说。

看着儿子在台灯下奋笔疾书的模样,我感慨不已。是啊,孩子都需要鼓励,哪怕他很普通,可好胜心强盛的我却时常忘记了这个“法则”。

母亲留下的老物件

马忠倍

有关生活的记忆,常常与老物件有关。母亲老家旧改动迁,在整理东西时,发现母亲依旧藏着的一些老物件,其中圆腰、升落、蛋勺三样,是伴随了母亲一生的厨房用品,在母亲家已经待了80多年。封尘已久的老物件是时光点点滴滴的印记,让我行走在时光里,抚摸温暖的旧时光。

这条旧圆腰是母亲年轻时用崇明老布自己做的,像是长方形的一块,上端的两只角上可系一条带子,整个样子有点类似于现在人们下厨房所戴的饭兜。这条圆腰,承载了母亲的青春和美丽,也承载了母亲对子女的深切感情。看见它,就像看见了那忙碌的身影、慈祥的目光和暖心的笑容。

印象中,母亲总是系着圆腰,把它当作遮风挡雨的盔甲,似乎一系上它,再苦再累的生活都不在话下。每天清晨起床梳头洗脸后,母亲急匆匆地系上圆腰,开始一天的劳作。母亲系着圆腰烧饭,双手湿漉漉时,用来擦干手上的水珠;系着圆腰洗衣,圆腰为她挡住水池边上溅淌的水花;外出买菜回家时,用来拍打身上的灰尘。母亲总是把每个日子调和得有滋有味。搬到新居时,她还执拗带着这条陈旧圆腰,内心充满着那份情感,隔三岔五总要拿出来在阳光下仔仔细细端看,仿佛一看,便能回到过去那些烟火摇曳的岁月一般;这里一摸,那里一瞧,她才能捕捉到那时生活的几丝愉悦。

母亲煮饭量米时用的是崇明祖传的升落,是与圆腰一起带出来的。听母亲说起过,这个升落她年轻时操持家务就用了,有近百年的历史了。升落内部至今还留着母亲用橡皮胶粘的痕迹,给老旧的升落增添了一些沧桑凝重的韵味。

小时候,物资匮乏,买米既要凭购粮证还得有粮票,因此,母亲十分珍惜买来的大米,把升落用作量米的用具,每次用升落舀米装了一升落后,用筷子刮平,算着凑合着一个月的大米口粮;在大米不

够时还买玉米粉烧“杜米糕饭”。在崇明乡音里,杜米粉就是玉米磨成的粉。至今我还记得母亲教我如何烧“杜米糕饭”,大米饭镬水烧开了,用升落舀些玉米粉,倒在镬子里,用长筷子熟练地拌了一阵,盖上镬盖,再用文火烧一下,饭镬焖一焖,饭就熟了。吃饭时,母亲总是在“杜米糕饭”底里挖白米饭给我们吃。

我也不会忘记母亲用长柄铁勺做蛋饺的场景。那时,家住三层阁楼,楼道里放个煤球炉,炉边有个黑色的很长的大钳子,方便给煤炉添减煤球。小时候的我对大钳子心存敬畏,总觉得一不小心就会被烫到呢。

母亲知道我们爱吃蛋饺,时不时地坐在小凳上,在煤球炉前熟练地做着蛋饺。手拿长柄铁勺,先用一小块猪油在勺子里转一圈,以免粘锅,然后倒入一匙搅拌均匀的蛋液——将勺子逆时针转一圈,使蛋液均匀铺满勺子,成为一张圆形的蛋皮,再放入事先调制好的肉馅,最后把圆形蛋皮一折为二包住肉馅,成为蛋饺。通常,我在做蛋饺的母亲身边,装模作样打打下手往碗里装蛋饺,一、二、三、四……一碗满了,再换一个空碗。其实就在等待出现破了

的蛋皮——刚做好的蛋皮热腾腾的还有点烫口,鸡蛋的香气正是最浓郁的时候,薄薄的鸡蛋皮非常软嫩,咀嚼起来还有微微的油香。

时间长了,铁勺的木柄连接处有些松动,快要断了,母亲舍不得扔掉,说这把铁勺跟了她几十年了,用得顺手,能修就修,又用橡皮胶包住一直用,虽显难看陈旧,却成了一把家传的蛋饺勺子。

视线里的厨房老物件,体现了母亲对生活的浓浓爱恋,也是艰难岁月里祖辈辛勤劳作的见证。不管时代如何进步,经济如何发达,我都不会忘记这些老物件,它们似乎还不时地默默提醒我,生活好过了,仍要牢记中华民族的美好品德,量入为出,艰苦朴素,勤俭持家。



养育